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决定书

陕H环解查（扣）字（2022）2号

商洛市宝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于2022年7月15日依法对你（单位）窑沟尾矿库北侧排洪暗渠尾矿废水（渗滤液）渗漏排放，排洪暗渠出口围堰外收集尾矿废水的塑料管未接入渗滤液回水池，回水池内回水泵因电路问题未正常运行，废水直排坝下河道，河底有白色沉积物，经监测，你公司窑沟尾矿库坝下河道排放的废水中含有铜、锌、PH、化学需氧量等水污染物，存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作出查封决定书（陕H环查（扣）字（2022）2号），因对你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查封期限已经届满，现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二）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的规定，经研究，现依法决定解除查封。

